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6月11日和2018年6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